

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网址：<http://www.wip.gov.cn>）查询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联系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6 号，电话：0631-5581909）。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全面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各项任务高效落实。

1.主动公开方面。分局积极贯彻上级部署要求，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业务工作类信息 17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临港区警方在线”全年更新信息 179 条，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4 年度，我局受理公民依申请公开 0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指挥中心为政府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把牢保密关。

4.平台建设方面。2024 年，分局及时完善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撰写、修改、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严谨全面。充分发挥新媒体受众广的优势，通过“临港区警方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公安政策、提醒提示、通知公告和动态信息，有效提高工作透明度。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以及新闻媒体、微信、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和回复各类服务信息 200 余条，及时、全面、有效地为公众提供了较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主题宣传、政策宣讲等活动，“零距离”和群众、业主、中小學生亲切沟通和交流，拉近了警民距离，增进了警民感情。

5.监督保障方面。加强从业人员培训，通过参加上级组

织的相关会议、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以会促学、以赛代练，不断提高人员的专业水平，同时，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把好保密关，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1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分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了积极探索，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包括：思想认识还存在差距，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足，部分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

2025 年我局将持续改进提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将政务公开做为重要工作来部署推进，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学习，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和比武竞赛，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务公开高质量完成。二是畅通沟通联系渠道。激发各内设机构内勤报送的积极性，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公开范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畅通协作沟通渠道，做到信息报送灵活迅速，保质保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4 年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4 年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未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3.其他方面：2024 年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开展“青春筑梦 共护国安”警营开放日活动、“不造谣 不传谣 不信谣 携手共建清朗网络家园”主题宣传活动、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讲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分别邀请辖区中小学师生、服务业工作人员参加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了临港公安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传递了警营正能量，密切了警民关系，加深了警队和群众之间的感情，进一步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